

通讯事务管理局的决定

苹果亚洲有限公司和三家流动网络营办商 被指作出防止iPhone 5手机及某些其他苹果装置 连接香港某些第四代 / 长期演进技术网络的反竞争行为

有关持牌商：	苹果亚洲有限公司(「苹果亚洲」、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数码通」、和记电话有限公司(「和记电话」)及香港移动通讯有限公司(「香港移动通讯」)
事件：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指称苹果 ¹ 单方面或是联同数码通、和记电话和香港移动通讯作出 HKT 形容为在 iPhone 5 手机及某些其他苹果装置装设「用户识别卡密码锁」，以阻止这些装置连接并非由数码通、和记电话和香港移动通讯营办的香港第四代(「4G」) / 长期演进技术(「LTE」)网络的行为是反竞争行为。
相关法例：	《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7K 及 7L 条
决定：	没有合理理由怀疑有关持牌人可能违反《电讯条例》第 7K 或 7L 条
结果：	初步查讯结束，无须就投诉展开调查。
个案编号：	7KN/1/8-12

投诉

HKT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去信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提出竞争投诉，之后再就投诉发出一系列信件，指苹果

¹ 此处的「苹果」同时指苹果公司和苹果亚洲。在 HKT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首封投诉信中，HKT 的主要投诉对象是苹果亚洲，但 HKT 亦提及苹果公司，声称第 7K(3)(c)条(即《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7K 条下的条款)适用于苹果亚洲和苹果公司。

²及数码通、和记电话和香港移动通讯³(「三家流动网络商」)涉嫌作出单方面及 / 或联合行为, 在 iPhone 5、iPad(第四代)、iPad mini^{4及5}、iPhone 5s 及 iPhone 5c 装置(统称为「苹果装置」)装设「用户识别卡密码锁」, 以防止该等苹果装置连接并非由该三家流动网络商营办的香港 4G / LTE 网络(「该限制」)。HKT 指称, 有关行为违反《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⁶, 以及前电讯管理局局长(「电讯局长」)于一九九七年二月发出的《用户识别卡密码锁未来路向声明》(「《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⁷。

程序背景

初步处理投诉

2. HKT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即具连接在 1 800 兆赫频带运作的 4G / LTE 网络功能的 iPhone 5 手机在香港推出后一星期), 开始向通讯办投诉, 指苹果亚洲⁸单方面或联同数码通⁹阻止 iPhone 5 手机连接 HKT 在 1 800 兆赫频带运作的 4G / LTE 网络, 因而违反《用户识别卡

² 见注脚 1。

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全资拥有HKT的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全资拥有香港移动通讯的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由香港移动通讯持有、用于提供流动网络服务的综合传送者牌照转让给HKT。关于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第7P条(即合并及收购条文)就 HKT 收购香港移动通讯给予有条件同意的决定, 见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sc/upload/270/decision_20140502_c.pdf。

⁴ 本决定中提述的 iPad 型号只限于该等具流动网络连接功能的型号。

⁵ 其后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底或左右, iPad(第四代)和 iPad mini 被发现可连接香港所有 4G / LTE 网络。

⁶ HKT 具体援引《电讯条例》第 7K 和 7L 条。

⁷ 《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载于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en/tas/mobile/ta970220.html (只提供英文版本)。

⁸ 在这封信中, 虽然 HKT 亦提及苹果公司, 声称第 7K(3)(c)条(即《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第 7K 条下的条款)适用于苹果亚洲和苹果公司, 但 HKT 在信中的主要投诉对象是苹果亚洲。

⁹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只有数码通一家流动网络商在 1 800 兆赫频带运作的 4G / LTE 网络可连接 iPhone 5 手机。数码通亦是 iPhone 5 手机的认可分销商。

密码锁声明》、《电讯条例》第 7K 条(特别是第 7K(1)、7K(2)(b)、7K(3)(b) 和 7K(3)(c)条), 以及可能违反第 7L 条。HKT 促请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发出即时指示, 令苹果亚洲和数码通不得规定获取 iPhone 5 手机的人「亦须从 [数码通] 或任何其他处获取任何电讯服务」及 / 或「不得从任何其他持牌人处获取任何电讯服务」, 作为提供 iPhone 5 手机的条件。HKT 亦表示有意根据《电讯条例》第 39A 条¹⁰提出诉讼, 以求就该公司因所声称的违例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取得损害赔偿。该项投诉以传真、邮递及电邮方式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送交通讯办。HKT 在向通讯办付上投诉陈述书的电邮中声称, 有关事宜性质紧急, 要求尽快与通讯办举行会议, 以讨论其投诉事宜。

3. 由于 HKT 的投诉是根据《电讯条例》第 7K 和 7L 条作出的, 通讯办依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发出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怎样处理关乎《电讯条例》第 7K、7L 和 7N 条所禁止反竞争行为、滥用优势或歧视行为的投诉的指引》¹¹(《程序指引》), 处理 HKT 的投诉。根据《程序指引》, 在处理该项投诉时, 通讯办首先须研究投诉陈述书是否载有所需资料, 使其可进一步处理投诉。¹²

4. 因应 HKT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电邮提出的要求, 通讯办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与 HKT 会面, 讨论其投诉。会上, HKT

¹⁰ 《电讯条例》第 39A 条订明, 「因第 7K、7L, 7M 或 7N 条被违反而蒙受损失或损害的人, 或因与第 7K、7L, 7M 或 7N 条有关的牌照条件、决定或指示被违反而蒙受损失或损害的人, 均可针对作出该违反行为的人而提出诉讼, 以求取得损害赔偿、强制令或其他适当的补救、命令或济助」。

¹¹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mpetition/complaint_handle_7KLNc.pdf。前电讯局长经咨询电讯业界后,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首次发出《程序指引》。通讯局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采纳《程序指引》。

¹² 《程序指引》第 6 至 28 段载列通讯办处理竞争投诉的各个阶段。扼要而言, 通讯办会先查核投诉陈述书是否载有《程序指引》附录所列的资料。如发现投诉陈述书并未载有所需资料, 通讯办会联络投诉人, 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投诉人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 通讯办会研究投诉, 并考虑遭投诉的事项是否属于《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范围之内。如有关事项是属于范围之内, 该个案会进入初步查讯阶段, 其时通讯办会收集所需的进一步资料, 让通讯局决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令其怀疑可能出现违反相关竞争条文的情况, 因而展开调查。如通讯局认为未能确立该等合理理由, 该个案将会结束。然而, 如确立有合理理由, 通讯局可决定就投诉展开调查。其时, 有关方面将获邀就该项投诉提交正式陈述书, 以及就各方的陈述书作出评论, 之后, 通讯局才会决定该项违反是否成立。

陈述其提出的投诉所依据的事实，以及其认为适用的法例，通讯办则提出潜在的管辖权问题，即假设苹果亚洲为向数码通供应 iPhone 5 手机的一方，根据《电讯条例》第 7K、7L 或 36B 条，通讯局是否就所指称的行为对苹果亚洲有管辖权。¹³

5. 通讯办在依据《程序指引》处理 HKT 投诉的同一期间，由于关注到消费者并未就该限制获提供具透明度的资料，于是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去信苹果亚洲，要求该公司提供资料，说明苹果¹⁴实施该限制的目的、施加该限制的机制、就该限制向公众提供的资讯，以及苹果是否有计划让香港更多 4G / LTE 网络连接 iPhone 5 手机。

6. HKT 与通讯办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举行会议后，HKT 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再去信通讯办，就其投诉陈述书内提及投诉所依据的若干法律事宜，特别是有关根据《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及第 36B 条，通讯局对苹果亚洲的管辖权方面，作进一步陈述。

7. 在通讯办研究 HKT 的投诉陈述书期间，HKT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再去信通讯办，附上苹果公司透过其律师及数码通向 HKT 发出的多封信件的副本。在该等信件中，苹果公司否认在任何方面违反《电讯条例》，包括竞争条文，数码通则否认违反《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及《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数码通以商业机密为理由，拒绝与 HKT 作出任何讨论。

8. 同样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苹果公司透过其律师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回应通讯办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信件

¹³ 苹果亚洲当时持有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然而，苹果亚洲在营商过程中经营无线电通讯器具无须根据《电讯条例》领牌，因该项经营已获豁免领牌。见《电讯(电讯器具)(豁免领牌)令》：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A16073CAEB38D07D482575EE003ACC5C?OpenDocument&bt=0。苹果亚洲在其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下，获授权凭借《电讯条例》第 9 条将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输入香港或由香港输出。《电讯条例》第 9 条规定，「除根据和按照由管理局批给的许可证外，任何人不得将任何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输入香港或由香港输出，除非该人是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权他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经营该等器具」(粗体为本文所加)。通讯办所指的潜在管辖权问题，在于苹果亚洲向数码通或香港其他零售商供应手机(假设苹果亚洲是向数码通供应 iPhone 5 手机的一方)按照《电讯条例》获豁免领牌，根据《电讯条例》第 7K、7L 和 36B 条(该三条条文针对的对象的是《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通讯局是否对苹果亚洲有管辖权。

¹⁴ 通讯办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去信苹果亚洲时，并无区分苹果公司(作为苹果装置的制造商)和苹果亚洲(作为苹果公司在香港的本地代表)。在该信中，通讯办把两者都称为「苹果」。

¹⁵。苹果表示，施加该限制的目的是要确保 iPhone 5 用户以 iPhone 5 手机使用经苹果测试的 4G / LTE 网络及服务时，能有高质体验。苹果否认该限制与「用户识别卡和网络平台的程序编制」有关。苹果告知通讯办，苹果的网站载有 iPhone 5 手机所支援的 4G / LTE 网络的资料。苹果又表示会增加 iPhone 5 手机所支援的 4G / LTE 网络数目，但并无就此制定时间表。

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HKT 再去信通讯办，把投诉涵盖范围扩大至另一类似的限制，受该项限制影响的是刚在香港推出、可连接在 1800 兆赫频带运作的 4G / LTE 网络的新 iPad 型号，即 iPad (第四代)及 iPad mini (统称「iPad 装置」)。iPad 装置只可支援数码通及和记电话在 1800 兆赫频带运作的 4G / LTE 网络。HKT 指称，苹果、数码通及和记电话违反《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及《电讯条例》第 7K 条(特别是第 7K(1)、7K(2)(b) 及 7K(3)(b) 条)，以及可能违反第 7L 条。HKT 再次要求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发出即时指示，令各方停止作出涉及 iPad 装置的指称违例行为。

10. HKT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通讯办发出电邮，进一步把投诉范围扩大至涵盖香港移动通讯及和记电话，因为当时 iPhone 5 手机已可支援该两家流动网络商在 1800 兆赫频带运作的 4G / LTE 网络。

1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讯办从苹果的网站得知 iPhone 5 手机支援三家流动网络商的 4G / LTE 网络，但 iPad 装置只支援数码通及和记电话的 4G / LTE 网络。通讯办于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再次去信苹果亚洲，要求该公司提供进一步资料，以说明对 iPad 装置实施的该限制，苹果在决定其装置是否支援某一 4G / LTE 网络所使用的准则，以及 iPhone 5 手机支援香港移动通讯的 4G / LTE 网络，但 iPad 装置却不支援该网络的原因。

¹⁵ 在该信中，美富律师事务所表示代苹果公司行事，之后在信中提述「苹果」时，并没有区分为苹果公司或苹果亚洲。

12. 有见该限制所涉之事宜崭新和复杂，通讯办安排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电讯规管事务咨询委员会¹⁶会议上讨论对苹果装置施加该限制造成的影响。通讯办邀请委员从业界、流动设备制造商或销售商及消费者的角度，就有关苹果装置的该限制和流动终端设备市场中的类似做法造成的潜在影响发表意见，并就业界或政府因应有关做法应扮演的角色或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委员会委员表达意见后，主持会议的通讯办时任通讯事务副总监(电讯)夏勇权先生在总结时表示，通讯办尚未对事件得出任何看法，并会对未来发展持开放的态度，通讯办将接触个别流动网络营运商作进一步讨论。

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HKT 工程部董事总经理林荣执先生(HKT 公司集团在电讯规管事务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去信通讯办跟进有关事宜，促请通讯办不得容许苹果单方面决定 iPhone 5 用户可连接哪些 4G / LTE 网络，从而(在他看来是)夺取通讯局对客户处所设备的类型检定权力。同日，HKT 集团董事总经理艾维朗先生(Mr. Alex Arena)亦去信通讯局主席，声称苹果亚洲夺取通讯局的类型检定权力，而该等行为亦违反了《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和《电讯条例》第 7K 条。

1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HKT 再次去信通讯办，要求通讯办交代与苹果商讨的情况，以及确认通讯办将采取行动以发出紧急临时指示。

1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讯办去信三家流动网络商，以确定苹果亚洲在向它们供应苹果装置一事上的角色(如有的话)。通讯办向三家流动网络商提供 HKT 的竞争投诉概要，并要求它们确认苹果集团内与它们签订供应苹果装置协议的真正实体，以及提供相关供应协议副本。三家流动网络商在回应时全部否认参与对苹果装置施加该限制。在获得通讯办保证有关供应协议会列为商业机密后，三家流动网络商提供了与苹果亚洲订立的供应协议副本(部分内容被遮盖)。

1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HKT 去信通讯办，一再要求就该限制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发出即时指示。

¹⁶ 电讯规管事务咨询委员会就与本港电讯发展有关的各项经济和技术规管事宜向通讯事务总监提供意见。通讯办为委员会召集人及主席。委员包括业界委员，而 HKT、数码通、和记电话、香港移动通讯及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等流动网络商都是当中的委员。

1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苹果亚洲透过代表律师美富律师事务所回应通讯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信件¹⁷，表示启动 iPad 装置使用 4G / LTE 网络涉及的验证和优化程序，与启动 iPhone 5 手机使用前述网络所涉及的程序类似。由于每一装置平台的特性不同(例如话音服务)，测试和推出对更多 4G / LTE 网络的支援是因应每个装置平台逐一进行。因此，某一个装置平台支援某一 4G / LTE 网络，并不表示所有装置平台都支援该 4G / LTE 网络。另外，苹果亦否认对 iPad 装置施加的该限制与「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用户识别卡和网络平台的程序编制」有关，并告知通讯办苹果的网站载有 iPad 装置所支援的 4G / LTE 网络资料，该等资料会不时更新。

18.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HKT 透过代表律师高伟绅律师行 (Clifford Chance) 去信通讯办，表示关注到通讯办经过逾三个半月仍未就 HKT 提出发出紧急临时指示的要求作出决定，并要求通讯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清楚表明打算如何处理 HKT 的要求。

1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讯办去信告知 HKT，根据《程序指引》，通讯办认为 HKT 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让通讯办评核有关投诉是否真的引起竞争问题，因而须就事件展开初步查讯，更遑论评核是否有理由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发出即时指示。通讯办依据《程序指引》所述，向 HKT 概述应提供的资料类别，并向 HKT 表示，希望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收到 HKT 提交完整的竞争投诉陈述书。

20. 因应之前数周经由苹果的律师取得关于该限制的资料，并为顾及消费者的权益，通讯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发出《消费者注意事项》，加强提醒公众在购买 4G / LTE 流动装置前或订用 4G / LTE 服务前，必须注意该限制¹⁸。通讯办亦在同日向流动网络商及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发出传阅信件，提醒他们留意通讯办所发布的《消费者注意

¹⁷ 在该信中，美富律师事务所称苹果亚洲有限公司为其客户，之后在信中提及「苹果」时，并没有区分为苹果公司或苹果亚洲。

¹⁸ 有关购买 4G 流动装置的《消费者注意事项》的更新于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上载至通讯办网站，当中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底首次发出有关注意事项后的最新资讯。
http://www.ofca.gov.hk/sc/consumer_focus/education_corner/alerts/general_mobile/consumer_alert_on_the_purchase_of_4g_mobile_device/index.html。

事项》，并促请他们确保相关员工充分理解《消费者注意事项》提述的有关事项¹⁹。

21.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通讯办去信回复高伟绅律师行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信件，否认通讯办缓慢处理 HKT 的投诉。通讯办解释，已依循《程序指引》处理有关投诉，并展开初步查询，以确认所涉各方和受质疑的行为的确实性质，从而决定通讯局是否拥有管辖权²⁰去处理投诉。通讯办表示，由于 HKT 提供的资料不足，通讯办未能评核有关投诉是否真的引起属于《电讯条例》竞争条文范围内的竞争问题，令通讯办有合理理由就事件展开初步查讯。尽管如此，通讯办指出，针对苹果装置施加的该限制，有需要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并向 HKT 告知通讯办为保障消费者已采取的行动，包括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发出《消费者注意事项》及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发出传阅信件。

22.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左右，通讯办留意到对 iPad 装置施加的该限制已经移除。其后，iPad 装置可连接香港任何 4G / LTE 网络，包括 HKT 的网络。²¹

HKT 展开法律程序

23.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HKT 就「[通讯局]向[HKT]发出的信件(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向[高伟绅律师行]发出的信件(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所载或所证明的意见、决定或指示/向电讯(竞争条文)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第 31 号)，并要求上诉委员会紧急指示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向苹果亚洲发出指示，立即移除「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并不得进口或出售预设网络限制的电话、电话运作系统或其他电讯设备。尽管对 iPad 装置施加的该限制当时已经解除，HKT 仍继续要求就 iPad 装置及 iPhone

¹⁹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circular_letter/circular_letter_20130128_c.pdf。

²⁰ 见注脚 13。

²¹ 于二零一三年十月 / 十一月推出市场的 iPad 后续型号，即配备 Retina 显示器的 iPad Air 及 iPad mini，全部支援香港所有 4G / LTE 网络。

5 手机发出紧急临时指示，确保苹果亚洲日后不能重新对 iPad 装置引入该限制。

24.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HKT 向高等法院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申请的许可(HCAL2013 年第 44 号)，以质疑通讯局没有或拒绝适时就 HKT 提出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发出紧急临时指示的要求作出决定。这项申请其后经协议搁置，以等待 HKT 上诉的最终结果。

通讯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期间暂停处理初期投诉及时任上诉委员会主席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就上诉委员会聆讯 HKT 上诉的管辖权作出的决定

2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通讯办人员与苹果的代表及其外聘律师会面，以了解更多实施该限制的技术方式。

26. HKT 虽已展开法律程序，通讯办仍继续处理 HKT 的投诉，并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去信告知 HKT，由于通讯办没有收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中要求索取的资料，根据《程序指引》第 14 段，通讯办因资料不足，无法进一步处理 HKT 的投诉。

27.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高伟绅律师行代表 HKT 去信回复通讯办，表示鉴于 HKT 已展开上诉及司法复核程序，而裁决结果将对 HKT 须就投诉向通讯办提供哪些进一步资料有重大影响，HKT 建议在上诉后才研究通讯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的索取资料要求。鉴于高伟绅律师行的回复，通讯办别无选择，只有暂停处理 HKT 的投诉。

28. 通讯局则采取行动以剔除 HKT 的上诉，理由是通讯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月三十日的信件不构成或载有《电讯条例》第 32N 条²²所指的可上诉决定。有关事宜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作为初步法律问题由时任上诉委员会主席单独聆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²² 《电讯条例》第 32N(1)条规定，「如任何人因以下事项感到受屈—(a) [通讯局] 作出的与(i) 第 7K、7L、7M 或 7N 条... 有关的意见、决定或指示...，该人可就该意见、决定、指示、... (视属何情况而定)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但以其与第 7K、7L、7M 或 7N 条... (视属何情况而定) 有关的范围为限」。

时任主席裁定上诉委员会无管辖权就上诉进行聆讯²³。HKT 则获准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就该项决定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初步查讯于二零一三年八月展开并于二零一四年二月暂停

29. 基于 HKT 展开法律程序及高伟绅律师行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信件，通讯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其时通讯办要求 HKT 提交进一步资料)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底(即收到 HKT 所提交的该等资料时—见下段)这六个月，都无法进一步处理 HKT 的投诉。

30. 直至 HKT 通过高伟绅律师行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在上诉和司法复核程序中代表通讯局的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 & Bird)发信，提供通讯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中所要求的进一步资料后，通讯办才能够恢复处理 HKT 的投诉。高伟绅律师行明确表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信件不影响 HKT 认为所要求的资料与在上诉第 31 号中提出的事项无关及 / 或通讯办和通讯局已知悉该等资料的立场，同时亦不影响 HKT 就上诉委员会时任主席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决定向上诉法庭提出呈述案件申请的立场。

31. 经审视 HKT 提供的新资料后，通讯办指示鸿鹄律师事务所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经由高伟绅律师行通知 HKT，通讯办已依据《程序指引》第 16 段对 HKT 的投诉展开初步查讯²⁴。通讯办会在初步查讯期间收集所需的进一步资料，让通讯局评核是否就指称违反《电讯条例》竞争条文的情况展开调查。²⁵

32. 通讯办为此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发信(随附 HKT 自行或由其他人代为提交的投诉陈述书的副本)邀请苹果亚洲及三家流动网络商就 HKT 的投诉作出评论。在发给苹果亚洲的信件中，通讯办特别要求苹果亚洲就该限制的机制提供详情，以及指出负责实施该限制的实体。

²³ http://www.cedb.gov.hk/ctb/eng/telecom/doc/case_31a.pdf (只提供英文版本)。

²⁴ 《程序指引》第 16 段规定「如遭投诉的事项是属于竞争条文范围，有关个案会进入初步查讯阶段，投诉人也会获得书面通知」。

²⁵ 《程序指引》第 17 段。

33. 在此期间，高伟绅律师行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代表 HKT 去信鸿鹄律师事务所，告知通讯办 HKT 测试了新推出的 iPhone 手机，即 iPhone 5s 和 iPhone 5c 手机(该等手机配备可连接在 1 800 兆赫和 2 600 兆赫频带运作的 4G / LTE 网络功能)。HKT 发现，不论是 iPhone 5s 还是 iPhone 5c 手机都无法连接 HKT 在 1 800 兆赫和 2 600 兆赫频带运作的 4G / LTE 网络。

34.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高伟绅律师行再次去信鸿鹄律师事务所，告知通讯办 HKT 测试了 iPhone 5s 和 iPhone 5c 手机连接 Genius Brand Limited (「Genius Brand」)²⁶ 在 2 600 兆赫频带运作的 4G / LTE 网络的情况。HKT 与和记电话共用 Genius Brand 营办的 4G / LTE 网络。HKT 表示，测试结果显示，当使用和记电话的用户识别卡时，iPhone 5c 和 iPhone 5s 手机均可侦测和连接 Genius Brand 的 4G / LTE 网络，但当 HKT 的用户识别卡插入同一手机，便无法连接该网络。HKT 亦声称，访港的海外 iPhone 5 系列手机用户，只要其 iPhone 5 系列手机支援原属地方的 4G / LTE 网络，当他们透过 HKT 网络使用漫游服务时，可接达 HKT 的 4G / LTE 网络。

35. 三家流动网络商分别回应通讯办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信件，重申先前的立场，表示没有参与施加该限制，或违反《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

36. 苹果亚洲经由其律师美富律师事务所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回应通讯办先后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信件²⁷，并向通讯办提供与三家流动网络营办商签订的供应及分销商协议的副本(部分内容被遮盖)，惟苹果亚洲要求通讯办须把有关协议保密，并在提出任何披露有关协议的提议前，须让有关各方有合理机会向通讯办作出申述。

37. 苹果亚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信件中陈述，该限制(该公司称为 iPhone 5 系列手机的 4G / LTE 启动)并非「用户识别卡密码锁」。苹果亚洲指出，iPhone 5 手机的 4G / LTE 网络连接有否

²⁶ Genius Brand 由 HKT 集团与和记电讯集团合营。

²⁷ 通讯办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发信，告知苹果亚洲有关 HKT 经高伟绅律师行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信件提供的资料，并要求苹果亚洲作出评论。

启动，不会影响香港消费者能否在某一传送者网络使用该手机。苹果亚洲表示，iPhone 5 手机没有装设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可在本港所有传送者的网络运作。该公司表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传送者的 4G / LTE 网络启动 iPhone5 手机支援 4G / LTE 的功能，全由苹果公司决定。苹果亚洲指称，苹果亚洲(苹果公司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在 4G / LTE 启动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只限于协助收集香港的原始测试数据。为进行该项工作，苹果亚洲派出了该公司两名工程师在香港收集网络数据。苹果亚洲否认参与作出 4G / LTE 启动的决定或令该决定在香港实施，并表示苹果亚洲没有就实施或控制启动香港的 4G / LTE 网络连接与苹果公司订立任何协议、备忘录或书面协定。

3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讯办人员应 HKT 的邀请出席 HKT 人员主持的示范环节，该示范显示插入 HKT 用户识别卡的 iPhone 5 手机无法连接 HKT 的 4G / LTE 网络。

39. 经考虑在初步查讯中向苹果亚洲及三家流动网络商收集的资料，通讯办认为应让 HKT 有机会就苹果亚洲及三家流动网络商的陈述书作出评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通讯办去信苹果亚洲及三家流动网络商，就通讯办建议向 HKT 披露它们的陈述书以供 HKT 作出评论，征询意见。尽管三家流动网络商都不反对该项建议²⁸，苹果亚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回复通讯办，要求通讯办继续把苹果亚洲向通讯办提交的陈述书和供应及经销商协议保密。苹果亚洲在信中进一步指出，在上诉第 31 号的程序(详见下文第 41-53 段)中，苹果亚洲(该个案的介入诉讼人)亦已向上诉委员会申请把介入诉讼人陈述书所载的部分资料和供应及经销商协议保密。

40. 尽管通讯办的初步查讯程序已接近最后阶段，但由于上诉程序有进一步发展(详情于下文交代)，通讯办须在此时(即二零一四年二月)暂停先前一直进行的初步查讯。

上诉法庭就案件呈述进行聆讯并把上诉第 31 号发回上诉委员会

41. 当通讯办于二零一三年八月展开初步查讯，以研究 HKT 的投诉，HKT 就时任上诉委员会主席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决定(即上诉

²⁸ 香港移动通讯与和记电话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回复，表示不反对通讯办的披露建议。数码通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回复，表示同意披露部分内容被遮盖的陈述书。

委员会没有管辖权去聆讯 HKT 的上诉)提出的案件呈述申请在同一期间继续进行。

4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诉法庭就 HKT 的案件呈述申请进行聆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诉法庭作出判决，推翻时任上诉委员会主席认为上诉委员会没有管辖权去聆讯 HKT 上诉的决定²⁹。上诉法庭裁定，通讯办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和一月三十日向 HKT 发出的信件，等同通讯局确实关乎《电讯条例》第 7K 条所作的决定，并且为上诉委员会具有管辖权审理的可上诉决定。上诉法庭将案件发回上诉委员会重新审议，并表示在上诉中所提出的是有限度的事宜，即「*[在通讯办发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前，HKT 向通讯办]提供的资料是足以还是不足以让[通讯局]决定是否发出临时指示*」。

³⁰

4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HKT 透过其律师高伟绅律师行去信上诉委员会，要求就该项上诉进行紧急聆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诉委员会新任主席表示有意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中或之前举行聆讯。

4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讯局的律师去信上诉委员会主席，要求上诉委员会押后举行审议 HKT 要求发出临时指示的实质聆讯，直至上诉委员会的管辖权问题有最终决定和苹果亚洲获给予机会介入上诉。通讯局的律师建议在安排任何实质聆讯前，先进行案件管理会议。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诉委员会主席通知各方，上诉的实质聆讯会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举行。

45.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代表苹果亚洲的美富律师事务所去信上诉委员会，表示应让通讯办有机会考虑苹果亚洲在通讯办的初步查讯过程中自愿向其提交的资料，并完成对 HKT 投诉的评核。该信进一步指出，如上诉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聆讯中有意考虑发出有关临时济助的任何实质命令，苹果亚洲将要求陈词机会，以及向上诉委员会作出适当的申述。苹果亚洲的建议遭 HKT 反对。美富律师事务所

²⁹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90912&currpage=T (只提供英文版本)

³⁰ 在上诉法庭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拒绝给予许可后，通讯局已就上诉法庭的判决向终审法院申请提出上诉许可。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已定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有关的许可申请进行聆讯。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再次去信上诉委员会，重申如上诉委员会有意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聆讯中考虑发出任何针对苹果亚洲的临时指示，苹果亚洲将要求陈词。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上诉委员会主席指示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实质聆讯展开前，先就苹果亚洲提出介入上诉程序的申请进行聆讯。

46. 同时，在代表通讯局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聆讯前提交上诉委员会的陈述书中，通讯局再次重申，上诉委员会最应当采取的做法，是容许通讯办和通讯局完成初步查讯，以就苹果亚洲是否真的引起属于《电讯条例》竞争条文(即 HKT 所依据的条文)范围内的竞争问题得出实质意见，以及如是的话，应否以临时指示的方式，采取任何即时行动。

47. 尽管通讯局如上文第 44 和 46 段所述，一再向上诉委员会作出陈述，但上诉委员会仍继续进行实质聆讯。通讯办尊重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经咨询通讯局，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暂停进一步处理初步查讯，尽管当时有关查讯已进行至成熟的阶段，而通讯办已准备好向通讯局提交分析和就未来路向提出建议。

上诉委员会进行的实质聆讯

48. 上诉委员会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进行的聆讯，最终只处理苹果亚洲要求作为有利害关系的一方介入上诉的申请。在聆讯结束时，上诉委员会批准苹果亚洲的申请，并将实质聆讯押后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上诉委员会进一步向各方(即 HKT、通讯局和苹果亚洲)发出指示，要求各方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聆讯提交证据和陈述书，并特别请苹果亚洲就 HKT 客户在使用苹果装置时被阻止接达 HKT 的 4G / LTE 网络的过程，表明该公司的立场，以及就苹果公司和苹果亚洲与其他流动网络商订立的协议或安排(如有的话)提供资料和证据。上诉委员会表示，如缺乏这两个范畴的证据，上诉委员会考虑就这两个范畴，对苹果亚洲和通讯局作出所有必需的不利推断。

49. 苹果亚洲依从上诉委员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指示，向上诉委员会提交证据和陈述书，包括按照指示，就上述两个特定范畴提

供资料³¹，苹果亚洲亦获上诉委员会颁令，把向上诉委员会披露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保密³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举行实质聆讯前，数码通向委员会申请介入，以保护其与苹果亚洲之间的协议的保密性。上诉委员会拒绝数码通的介入申请³³。

50. 上诉第 31 号的实质聆讯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举行。在聆讯结束时，上诉委员会要求各方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就《电讯条例》第 7K(3)(b)条(即 HKT 指称苹果亚洲「本质上」违例所依据的条文)的解释提交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各方均已依从该项要求。

上诉委员会的裁断及发出的指示

5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上诉委员会公布决定(「上诉委员会决定」³⁴)，并作出多项裁断，包括：

- (a) 苹果亚洲或苹果公司对 HKT 网络表现的任何真正忧虑或宣称的任何测试和启动该网络的需要，都不构成施加该限制的理据。上诉委员会认为，苹果亚洲以技术为理由反对连接 HKT 的网络并非真诚的理由；
- (b) 《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不适用于该限制，理由是上诉委员会不认为可以如 HKT 所陈述，以广义的角度考虑《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

³¹ 苹果亚洲向上诉委员会提交的陈述书和资料包含先前向通讯办提交的类似资料，当中包括启动 LTE 程序的解释说明，以及苹果亚洲与三家流动网络商之间的协议(部分内容被遮盖)。

³² 苹果亚洲要求上诉委员会颁令，规定与流动网络商之间的协议只限提供给上诉委员会，不得向 HKT 或公众披露。此外，苹果亚洲亦要求不得向公众披露启动 LTE 程序的若干指定资料，以及只在上诉委员会发出保护令，限制该些资料只可在上诉委员会程序中使用和披露，或只供就通讯办正在进行的查讯中作陈述之用的情况下，才可向 HKT 披露该资料。上诉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发信指示各方均可获提供启动 LTE 程序的资料，但未经上诉委员会许可，不得在聆讯中透露该资料，另又发出命令，禁止 HKT 在未获上诉委员会许可的情况下，(为上诉以外的目的)公布、披露或使用有关资料。至于与流动网络商的协议，上诉委员会指示可以遮盖部分资料的形式，向 HKT 的律师和大律师披露，HKT 的指明人员则只限在向本上诉个案中代表 HKT 的律师提供指示时，方获准阅读和考虑该等协议。

³³ 数码通针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高等法院拒绝数码通的申请。

³⁴ http://www.cedb.gov.hk/ctb/eng/telecom/doc/case_31f.pdf (只提供英文版本)

- (c) HKT 指有违反《电讯条例》第 7K(3)(b)条的说法并不成立。上诉委员会认为，条例显然关乎与「用户识别卡密码锁」类似的情况，而「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并不适用于该限制。因此，上诉委员会认为无法对第 7K(3)(b)条采用延伸或切合立法目的的解释，以涵盖本个案；以及
- (d) 调查和决定有否违反第 7K(1)条的情况属于通讯局所处理的事宜。上诉委员会认为，其不适宜就违反第 7K(1)条的指称，进行任何涉及规管、技术、商业及经济事宜的调查，从而对整宗投诉的是非曲直作出初步意见。

52. 基于上述裁断，上诉委员会作出以下命令：

- (1) 在限于 [上诉委员会] 裁定(上诉通知书所界定的)上诉的事项确实关乎 [《电讯条例》] 第 7K 条的范围内，判上诉得直。
- (2) 上诉委员会拒绝发出或指示 [通讯局] 根据 [《电讯条例》] 第 36B 条发出任何形式的临时济助。
- (3) 指示 [通讯局] 就 HKT 的投诉，并按上诉通知书附录 1 的案情摘要就该项投诉作出的更详尽描述，以及在本上诉过程中提交的证据、陈述书及信件所提供进一步的补充资料，努力尽速地进行查讯。
- (4) 指示 [通讯局]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作出决定，包括是否根据 [《电讯条例》] 第 36B 条发出临时或最终指示的决定。

53.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通讯局、HKT 及苹果亚洲均向上诉委员会要求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把它们因应上诉委员会决定拟提出的法律问题转交上诉法庭裁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苹果亚洲通知上诉委员会不打算继续其案件呈述要求，但会就 HKT 和通讯局所提出的案件呈述要求提出意见。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诉委员会发出案件

呈述的拟稿，邀请各方回应。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各方向上诉委员会提交对拟稿的回应。

54. 通讯办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暂停进一步处理有关 HKT 投诉的初步查讯，在上诉委员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发出命令指示通讯局继续尽速进行查讯后，通讯办才能够恢复对 HKT 的投诉进行初步查讯，并完成有关分析和向通讯局作出建议。通讯局在本文件列述因应通讯办对 HKT 的投诉进行的初步查讯所作出的决定。通讯局除考虑通讯办在初步查讯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外，亦如上诉委员会所指示，考虑了各方在上诉过程中所提交的证据、陈述书及信件。

法律架构

竞争条文

55. 通讯局负责执行《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HKT 的投诉同时引用《电讯条例》第 7K 及 7L 条，然而其主要论点是苹果亚洲单方面或联同三家流动网络商违反《电讯条例》第 7K 条。第 7K 条规定：

- (1) 持牌人不得作出管理局认为目的是在于防止或大幅限制电讯市场的竞争的行为，亦不得作出管理局认为会有如此效果的行为。
- (2) 管理局在考虑某行为是否具有第(1)款所订明的目的或效果时，须顾及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电讯市场内厘定价格的协议；
 - (b) 防止或限制向竞争者提供货品或服务的行动；
 - (c) 持牌人之间按议定的地域或顾客界限分享电讯市场的协议；
 - (d) 有关牌照的条件。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质的原则下，如任何持牌人—

(a) 订立具有该款所订明的目的或效果的协议、安排或协定；

(b) 在没有管理局的事先书面授权下，规定获取电讯网络、电讯系统、电讯装置、顾客设备或服务的人亦须从该持牌人或任何其他人处获取指明的电讯网络、电讯系统、电讯装置、顾客设备或服务，或规定该人不得从该持牌人或任何其他人处获取指明的电讯网络、电讯系统、电讯装置、顾客设备或服务，作为提供或接驳至该等电讯网络、电讯系统、电讯装置、顾客设备或服务的条件；

(c) 给予相联人士不当的优惠，或从相联人士处收取不公平的利益，而管理局认为因此会能够将任何竞争者置于重大不利位置或会防止或大幅限制竞争，

则该持牌人即属作出第(1)款所订明的行为。

56. HKT 亦声称苹果亚洲可能违反《电讯条例》第 7L 条，但没有作出进一步的说明。《电讯条例》第 7L 条规定：

(1) 在电讯市场处于优势的持牌人，不得滥用其优势。

(2) 如管理局认为某持牌人能够在不受其竞争者及顾客的重大竞争性限制下行事，则该持牌人即属处于优势。

(3)

(4)

(5)

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发出指示的权力

57. HKT 要求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向苹果亚洲及三家流动网络商发出紧急临时指示。《电讯条例》第 36B 条规定：

(1) 管理局可向下述的人发出书面指示—

(a) 持牌人，规定其采取管理局认为有需要的行动，藉以使持牌人—

(i)

(ii) 遵从本条例任何条文.....

《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

58. 上文引述的《电讯条例》竞争条文及第 36B 条赋予通讯局权力，对《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执行有关条文。就本个案的被投诉者而言，苹果亚洲持有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牌照号码：RU00126664-RU)，是《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数码通及和记电话持有用于提供公共流动无线电通讯服务的综合传送者牌照(综合传送者牌照号码分别为 018 及 004 号)，是《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香港移动通讯先前持有综合传送者牌照 008 号，但 HKT 的母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购香港移动通讯的母公司后³⁵，香港移动通讯的综合传送者牌照已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转让给 HKT。现时，香港移动通讯并无持有《电讯条例》下的任何牌照。

《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

59. HKT 投诉苹果亚洲和三家流动网络商违反《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是前电讯局长在一九九六年九月进行公众咨询后，于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发出的³⁶。在咨询文件第 2 段，前电讯局长对「用户识别卡密码锁」的功能如何构成作出如下定义：

³⁵ 见注脚 3。

³⁶ 前电讯局长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发出「『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咨询文件」，见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report/r-condoc/rp96i201.html (只提供英文版本)。

用户识别卡是一种载有环球流动通讯系统(GSM) / 数字蜂窝流动通讯系统(DCS)客户的相关个人资料和身分的智能卡。客户在接达和使用所订用的网络前，须把相关的用户识别卡插入手机，然后开启电源，让网络营办商可核实其身分和状态。最初设计用户识别卡是为了让手机可以不同的用户识别卡接达不同的网络。然而，拟议的「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功能可通过电子方式把某一手机或某些类型的手机锁于一个网络，导致客户须购买一部新手机，才能使用新的 GSM 或 DCS 网络。

60. 《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第 5 段载列前电讯局长就「用户识别卡密码锁」的未来路向作出的决定，详情如下：

- (a) 电讯局长不限制营办商和经销商使用「用户识别卡密码锁」来保障设备补贴，惟在客户购买有关设备时，须清楚告知涉及的任何补贴金额、「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安排，以及付还补贴以解除「用户识别卡密码锁」的条件；
- (b) 电讯局长允许营办商和经销商为防止盗窃和诈骗，或执行与有关客户订定的租赁或安装合约，向客户提供装设用户识别卡密码锁的设备。然而，下列管制「用户识别卡密码锁」使用的条件将适用—
 - 如应用于防盗和防诈骗的情况，营办商和经销商应清楚告知客户该等「用户识别卡密码锁」的安排，以及向客户提供自行或由营办商和经销商免费为客户设备解锁所需采取的步骤和方法；
 - 如有关设备由客户租用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营办商和经销商须告知有关客户关于用户识别卡密码锁的安排。如客户已付清设备总额，营办商和经销商须向他们提供详细的解锁步骤。

- (c) 如「用户识别卡密码锁」仅是为了把客户捆绑于网络，而并非为了(a)和(b)所述的目的，便可能会对流动通讯业的竞争造成不良影响。因此，这项做法是被禁止。
- (d)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正就「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功能制订规格，作为 GSM / DCS 标准的一部分。电讯局长规定，在香港使用的「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功能必须符合 ETSI 规格和标准。³⁷

初步查讯

61. 正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通讯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要求取得进一步资料，让其评核有关投诉是否真的引起竞争问题，并因而须就事件展开初步查讯，但 HKT 拒绝该项要求。直至 HKT 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供通讯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所要求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后，通讯办才能够恢复进一步处理 HKT 的投诉。在审视 HKT 于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提交的资料后，通讯办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对 HKT 的投诉展开初步查讯。不过，由于上诉委员会行将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召开上诉的实质聆讯，通讯办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暂停初步查讯。

62. 鉴于上诉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最终决定没有完全处理 HKT 的投诉指称³⁸，而有见及上诉委员会作出命令，指示通讯局继续就事件尽速进行查讯，通讯办在上诉委员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公布决定后随即恢复处理初步查讯。通讯办根据《程序指引》所载的程序，并在考虑通讯办从有关各方收集到的资料和进一步研究苹果亚洲和 HKT 就上诉聆讯提交的陈述书和证据后，着手进行评核，以让通讯局

³⁷ ETSI 没有制订管制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功能的欧洲标准。然而，在一九九九年左右，ETSI 采用 GSM 02.22 有关流动设备个人化的规格，作为 ETSI 技术规格 TS 101 624。

³⁸ 上诉委员会裁定《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和《电讯条例》第 7K(3)(b)条不适用于该限制，因此驳回 HKT 关于施加该限制本质上违反《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和第 7K(3)(b)条的指称。不过，上诉委员会认为本身不宜就整项投诉的是非曲直得出表面意见，并把此事交回通讯局，让通讯局考虑有否违反《电讯条例》第 7K(1)条的情况。见第 51 和 52 段。

就是否有合理理由令其怀疑可能出现违反《电讯条例》相关竞争条文的情况得出看法。³⁹

香港的 4G / LTE 网络

63. HKT 投诉指苹果装置装设了「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因而无法连接 HKT 的 4G / LTE 网络。为让通讯办评核 HKT 的投诉，有需要界定「HKT 的 4G / LTE 网络」的实际意义。

64. 目前，本港的 4G / LTE 网络在 1 800 兆赫和 2 600 兆赫频带运作，而所有流动网络商都在 1 800 兆赫频带营运本身的 4G / LTE 网络。至于 2 600 兆赫频带，数码通、香港移动通讯(在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转让综合传送者牌照给 HKT 之前)及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各获指配在 2 600 兆赫频带的无线电频谱，以供架设和营运本身的 4G / LTE 无线电接达网络，而 HKT 与和记电话则共用 Genius Brand 在 2 600 兆赫频带运作的 4G / LTE 网络。就通讯办评核 HKT 的投诉而言，所引述的「HKT 的 4G / LTE 网络」因而涵盖 HKT 在 1 800 兆赫运作的 4G / LTE 网络，以及由 Genius Brand 营办的 2 600 兆赫 4G / LTE 网络中 HKT 所使用的部分。

HKT 的投诉指控

苹果亚洲被指称反竞争的行为

65. 就 HKT 指称苹果亚洲违反《电讯条例》竞争条文的行为而言，HKT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首封投诉信中表示(粗体为本文所加)：

「需要根据第 36B 条作出即时指示的行为，是苹果⁴⁰及数码通在市场推出具有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功能的 iPhone 5 手机.....」(信件第 2 页)

³⁹ 如通讯局认为没有合理理由令其怀疑有关行为可能违反相关竞争条文，通讯局不会展开调查，而个案亦会结束。如通讯局认为有合理理由令其怀疑有关行为可能违反相关竞争条文，通讯局可决定展开调查，相关各方会获邀提交正式陈述书。详情请参阅《程序指引》，特别是第 20 和 21 段。

⁴⁰ 在该信中，「苹果」的定义是苹果亚洲。

「苹果以 iPhone 5 操作系统和用户识别卡功能安排把客户锁于(即搭售和硬性捆绑)苹果所选取的 4G 网络。」(信件第 4 页)

「苹果已关闭 iPhone 5 这项通用连接的特性。」(信件第 4 页)

「苹果的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安排违反《电讯条例》第 7K 条。」(信件第 6 页)

66. HKT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向上诉委员会提交的上诉通知书和随附的附录 1 案情摘要中,对苹果亚洲的行为作出以下描述(粗体为本文所加):

「苹果⁴¹在没有通讯局的事先书面授权下,规定获取顾客设备或服务(即 iPhone 5 及其软件)的人须从任何其他人处获取指明的电讯网络,或规定该人不得从任何其他人处获取指明的电讯网络,作为提供该等顾客设备或服务的条件。此举违反了该条例第 7K(3)(b)条。」(附录 1 第 64 段)

「苹果装设用户识别卡密码锁的做法违反《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和《电讯条例》第 7K 条……」(附录 1 第 89 段)

67. 在 HKT 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聆讯向上诉委员会提交的论点纲要文件(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中,HKT 对苹果亚洲的行为作出以下描述(粗体为本文所加):

「自 iPhone5 推出以来,苹果⁴²向购买 iPhone 和 iPad 的客户施加用户识别卡密码锁,这点毋庸置疑。现时指称和确认的是第 7K(3)(b)条泛指的情况的详情。苹果在没有答辩人的事先书面授权下,就 iPhone 及 iPad 某些型号的 4G 连接而

⁴¹ 在 HKT 的上诉通知书中,「苹果」是指在本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以及《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即苹果亚洲。

⁴² 在论点纲领中,「苹果」的定义是苹果亚洲。

言，规定获取顾客设备或电讯服务的人亦须从任何其他人士处(原为数码通，其后是其他流动网络营办商(但不包括上诉人)获取指明的电讯网络或服务，作为提供顾客设备或服务的条件。」(论点纲要第36段)

「苹果规定客户从数码通或其他认可流动网络营办商获取电讯网络或服务，作为让 iPhone 及 iPad 连接 4G 网络的条件。」(论点纲要第45段)

68. 在马彻德先生(Mr.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代表 HKT 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上诉委员会聆讯提交的誓章(誓章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中，他对「苹果」⁴³的行为作出以下描述(粗体为本文所加)：

「苹果容许和记客户接达同一 Genius Brand 4G 网络……但却不容许 HKT 的客户接达 Genius Brand 的 4G 网络。之后，显然……一些外地 iPhone 用户并为苹果「认可」的海外营办商的客户，苹果亦容许他们在香港使用 HKT 的 4G 网络作漫游。」(马彻德先生的誓章第47段)

「……苹果似乎阻挡 HKT 的客户接达 4G 网络…以及苹果容许其「认可」的网络营办商的客户在香港使用 HKT 的 4G 网络作漫游。」(马彻德先生的誓章第49段)

69. 在 HKT 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上诉委员会聆讯提交回应介入诉讼人(即苹果亚洲)的陈述书中，HKT 对「苹果」的行为作出以下描述(粗体为本文所加)：

「在缺乏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苹果亚洲规定客户亦须获取指明的电讯网络，或规定客户不得获取 HKT 的网络，作为提供具有连接 LTE 功能的苹果 iPhone 的条件，此举违反第 7K(3)(b)条，毋庸置疑。」(陈述书第45段)

⁴³ 誓章中并无就「苹果」提供定义。

「苹果亚洲在香港出售可连接 LTE 的装置，但当 HKT 客户在 HKT 的 LTE 网络使用有关装置时，该项功能却被关闭。」
(陈述书第 53 段)

「事实显然是苹果亚洲藉出售配备连接 LTE 功能的装置，规定顾客亦须获取其中一个指明电讯网络，作为使出售的装置具有连接 LTE 功能的条件。」(陈述书第 56 段)

「在任何情况下，这足可证明苹果亚洲在没有管理局的事先书面授权下，进口和供应具连接 LTE 功能的顾客设备，但只限于规定买方亦须获取指明的电讯网络或系统，或规定买方不得获取指明的电讯网络或系统。」(陈述书第 59 段)

在苹果装置施加的限制

70. HKT 把施加于苹果装置的该限制称为「用户识别卡密码锁」。虽然苹果装置的用户仍可接达任何本地 2G 或 3G 网络(包括 HKT 的网络)，但 HKT 指称，除与苹果亚洲订立分销安排的三家流动网络商所营办的 4G / LTE 网络，该限制不容许苹果装置用户接达任何 4G / LTE 网络(即 HKT 及中国移动香港⁴⁴的网络)。HKT 基于三家流动网络商与苹果亚洲订立了分销安排，指称三家流动网络商联同苹果亚洲作出反竞争行为，违反《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然而，HKT 并没有就此作出进一步的说明，亦没有提供证据，支持其指三家流动网络商联同苹果亚洲作出反竞争行为的声称。

71. HKT 辩称该限制属《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所禁止的「*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功能*」(为免混淆，《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所指的「用户识别卡锁功能」，下称「用户识别卡密码锁」，以便与该限制区分)，以及施加该限制的目的是把顾客捆绑于网络，而非为防止盗窃和诈骗或保障手机补贴。

72. 此外，HKT 亦辩称苹果亚洲凭借该限制，在没有得到前电讯局长或通讯局的事先书面授权下，规定获取顾客设备或服务(即苹果

⁴⁴ 中国移动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宣布将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推出 iPhone 5s 及 5c 手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苹果网页开列的支援 LTE 网络名单中，在香港获支援的网络包括了中国移动香港：<http://www.apple.com/iphone/LTE/>。

装置)的人亦须从任何其他人处获取指明的电讯网络或服务，或规定该人不得从任何其他人处获取指明的电讯网络或服务，作为提供该等顾客设备或服务的条件。HKT 指称，此举违反《电讯条例》第 7K(3)(b)条，并认为这属于「本质上」或「严格法律责任」的违反，原因是一旦作出该条款范围内的行为，即被当作违反第 7K(1)条，无须提出任何「反竞争目的或影响」的证明。尽管如此，HKT 仍阐述了该限制对相关市场竞争的负面影响。

73. HKT 在高伟绅律师行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信件中声称，该限制「扭曲了市场的正常运作，严重影响在妥善运作和富竞争的市场中，各营办商的顾客占有率应有的发展」(信件第 15 页)。HKT 进一步声称，该限制「设置转换网络的人为障碍，因而限制或防止客户自由地转换至另一网络，并窒碍(即「防止或大幅限制」)流动网络营办商之间在价格及服务质素上的竞争(信件第 18 页)。

74. HKT 亦在早期与通讯办的通信中声称，苹果亚洲单方面或联同三家流动网络商违反以下竞争条文，但并没有作出进一步说明：

- (a) 该限制防止 HKT 向使用苹果装置的客户提供 4G / LTE 服务，因而违反第 7K(2)(b)条；
- (b) 苹果公司向苹果亚洲(而非向 HKT 或持有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的其他实体)提供 iPhone 5 手机的行为，能够把 HKT 置于重大不利位置，因而违反第 7K(3)(c) 条；以及
- (c) 苹果亚洲可能违反第 7L 条。

苹果亚洲对 HKT 的投诉指称的回应

75. 苹果亚洲因应通讯办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和十月二十四日的索取资料要求和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上诉聆讯，就 HKT 的投诉指称分别向通讯办和上诉委员会提交回应。现把有关回应撮述如下：

- (a) 苹果亚洲为苹果公司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苹果公司的总部设于美国加州库比蒂诺(Cupertino)。苹果亚洲根据与在新加坡成立为法团的苹果集团公司另一实体签订的供应协议，将

iPhone 5 手机⁴⁵输入香港。苹果亚洲并无就香港的 iPhone 5 手机与苹果公司订立任何供应协议。苹果亚洲以批发方式向香港的第三方分销商，包括三家流动网络商及其他授权分销商供应 iPhone 5 手机。苹果亚洲亦通过香港三家实体苹果零售商店和苹果网上商店，以零售方式向香港消费者直接出售 iPhone 5 手机；

- (b) iPhone 5 手机可于香港所有传送者网络运作。就辨认某一 4G / LTE 网络而言，尽管 iPad 装置已启动连接所有传送者的 4G / LTE 网络，但要在 iPhone 5 手机启动 4G / LTE 网络的功能则复杂得多，原因是 iPad 装置无需配备语音通话及其他通讯功能。故此 iPhone 5 手机必须在每个传送者的 4G / LTE 网络逐一进行测试和优化后，才能启动令其辨认已验证的网络和在有关网络运作。这是为了确保用户使用 iPhone 5 手机时能有高质体验；
- (c) 苹果对 iPhone 5 手机的 4G / LTE 网络连接的启动，并非装设「用户识别卡密码锁」。iPhone 5 手机的 4G / LTE 网络连接有否启动，不会影响香港消费者能否在某一传送者网络使用手机。在香港，iPhone 5 手机没有装设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并可在本港所有传送者的网络运作；
- (d) 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传送者的 4G / LTE 网络启动 iPhone 5 手机的 4G / LTE 网络连接功能，全由苹果公司决定。苹果公司开发内含有关传送者的设定的软件，以让 iPhone 5 手机能辨认 4G / LTE 网络，并决定有关软件的推出时间表。苹果公司没有与香港传送者或任何其他实体订立协议或协定，限制苹果公司为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其他传送者启动 4G / LTE 网络连接或提供支援的自由；
- (e) 苹果公司每年动用数以百万元，与世界各地的流动网络商进行测试计划。苹果亚洲证实，数码通、和记电话和香港移动通信在香港的 4G / LTE 网络均已接受测试；

⁴⁵ 本段所载关于对 iPhone 5 手机施加限制的资料，同时适用于 iPhone 5s 和 5c 手机。

- (f) 苹果亚洲在启动网络连接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只限于协助收集香港的原始测试数据，为进行该项工作，苹果亚洲派出了该公司两名工程师在香港收集网络原始测试数据，并向苹果公司汇报。苹果亚洲并无参与联络三家流动网络商，以解决所发现的任何网络问题。启动 4G / LTE 网络连接的决定全由苹果公司作出。苹果亚洲既无参与决定，亦无参与在香港实行有关决定。苹果公司亦没有就实施或控制启动香港的 4G / LTE 网络连接与苹果亚洲订立任何协议、备忘录或书面协定；
- (g) 对于 HKT 声称，iPhone 5s 和 iPhone 5c 手机插入和记电话的用户识别卡后，可接达 HKT 与和记电话共用由 Genius Brand 营办的 2 600 兆赫 4G / LTE 网络，但插入 HKT 的用户识别卡则未能接达该网络，苹果亚洲解释，和记电话与 HKT 共用的只是该 2 600 兆赫 4G / LTE 网络的无线电接达部分，并无共用后端核心和服务网络。如 4G / LTE 网络要达到 iPhone 5 手机所需的功能和表现，则无线电接达部分和后端核心及服务网络均须适当地配置。尽管和记电话的 4G / LTE 网络测试过程已经完成，但不能就此对 HKT 的核心和服务网络的配置或表现得出任何见解；以及
- (h) 至于 HKT 声称，外地 iPhone 5 手机用户的原属地 4G / LTE 网络如属苹果的网站列出的「支援的 LTE 网络」，该等用户在香港使用漫游时可接达 HKT 的 4G / LTE 网络，但反之则不行(即是使用 iPhone 5 手机的 HKT 客户在海外使用漫游时，无法接达列为「支援的 LTE 网络」的海外 4G / LTE 网络)，苹果亚洲解释，在 iPhone 5 手机启动 LTE 网络连接时，须就每个流动网络商逐一设定配置，当中所考虑的是用户的原属地流动网络商，而非用户在海外漫游时可能使用的流动网络商。当某一流动网络商的 4G / LTE 网络连接启动后，该流动网络商的用户使用 4G / LTE 漫游时的体验，将取决于原属地流动网络商与漫游服务合作伙伴之间的漫游协议性质。此外，用户已习惯在漫游时的体验与他们在原属地的体验相同或稍逊，因此短暂、非最理想的 4G / LTE 漫游体验不大可能会影响客户对 iPhone 5 手机的想法。

三家流动网络商的陈述

76. 三家流动网络商均否认在令 iPhone 5 手机只能辨认特定 4G / LTE 网络一事上有任何角色。

苹果亚洲与三家流动网络商之间的供应协议

77. 苹果亚洲与三间流动网络商均与通讯办合作，提供苹果亚洲与各流动网络商签订在香港供应苹果装置的协议(部分内容被遮盖的版本)。在提供予通讯办及上诉委员会的协议副本中，并无发现关于对苹果装置施加该限制的合约条款。

通讯办的评核

HKT 的投诉

78. HKT 的投诉载于上文第 65 至 69 段。HKT 提出的声称的主要论点，一直是苹果亚洲对苹果装置施加该限制，而施加该限制本质上违反《用户识别密码锁声明》及《电讯条例》第 7K(3)(b)条⁴⁶。直至 HKT 因应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上诉聆讯，看到苹果亚洲提交的证据，及并在其提交陈述书时，才将其声称扩大至涵盖苹果亚洲进口和供应施加了该限制的苹果装置的行为，但 HKT 仍认为苹果亚洲需为施加该限制负责。

79. 再者，尽管 HKT 投诉的范围甚广，涵盖《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及《电讯条例》第 7K 条(特别是第 7K(1)、7K(2)(b)、7K(3)(b)及 7K(3)(c)条)和第 7L 条，但鉴于上诉委员会的裁断是《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及《电讯条例》第 7K(3)(b)条不适用于该限制，而 HKT 现正就有关裁断提出案件呈述要求，因此，通讯办在本文的评核将着眼于 HKT 就《电讯条例》第 7K(1)、7K(2)(b)和 7K(3)(c)条及第 7L 条作出的声称。具体来说，通讯办会着眼于是否有任何关乎 (a) 施加该限制；(b) 进口及 / 或分销已施加该限制的苹果装置；以及 (c) 就该限制与任

⁴⁶ HKT 虽然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首封投诉信中有提及“苹果在市场推出 iPhone 5 手机”，但没有作出进一步说明。

何一方订立任何协议、协定或安排这三方面的行为，可归属于苹果亚洲，以及如有的话，该等行为是否会引致竞争问题。

对电讯持牌人执法

80. HKT 的投诉及发出指示的要求，均是针对苹果亚洲和三家流动网络商，而这些公司全部是《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⁴⁷。不过，从苹果亚洲向通讯办及上诉委员会提交的陈述书内包含的证据，通讯办注意到，该限制被指是由苹果公司施加的，而苹果公司并非《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因此，不能要求苹果亚洲或三家流动网络商的任何一家为此负上责任。

81. 首先，需要澄清和强调的是，通讯办根据竞争条文及第 36B 条的相关条文(即第 36B(1)(a)(ii) 条)获赋予的执法权力，是针对《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这点至为关键。《电讯条例》第 2(1) 条把持牌人界定为「*根据本条例批给的牌照的持有人*」。就本个案而言，苹果亚洲及三家流动网络商均是持牌人⁴⁸，俱受竞争条文及第 36B(1)(a)(ii) 条所管辖。至于苹果公司，由于该公司并非《电讯条例》批给的任何牌照的持有人，从法例表面来看，不受《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或第 36B 条规管。

82. 《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定义不能由苹果亚洲延伸至包括其母公司苹果公司。《电讯条例》确实有提述「相联法团」的概念，根据第 2(1) 条的定义，这是指：

- (b) *就任何属法团的持牌人而言，亦指—*
 - (i) *控制该持牌人的法团.....*

83. 基于苹果公司全资拥有(并因而控制)苹果亚洲，苹果公司就《电讯条例》而言是相联法团。

⁴⁷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香港移动通讯为《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

⁴⁸ 见注脚 47。

84. 第 7K(3)(c)条规定，如持牌人「给予相联人士不当的优惠，或从相联人士处收取不公平的利益……」，可能违反第 7K 条。因此，《电讯条例》清楚区分持牌人及该持牌人的相联人士。由于另有条文把母公司当作相联人士，可见立法机关无意把「持牌人」的定义延伸至该持牌人的母公司。由此推论，《电讯条例》的字眼在应用于本个案的事实时，未能提供法定基础，以供在该基础上合理地辩称，藉着延伸「持牌人」的定义，将苹果公司的行为归属于苹果亚洲。

85. 此外，根据普通法，公司实体的概念一般规定把母公司及附属公司当作独立于对方，不能把一方的行为自动归属于另一方。⁴⁹

86. 基于上文所述，如要确立 HKT 的投诉，必须显示持牌人(不论是苹果亚洲单方面或联同与苹果亚洲订立分销协议的三家流动网络商之中的任何一家)现正或曾经作出关乎该限制的行为，而该行为被确认为违反第 7K 或 7L 条。

87. 同样，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行使的执法权力，亦只能针对持牌人，要求他们遵从《电讯条例》的责任。在考虑是否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发出临时指示前，通讯局需获得足够的资料，以确认持牌人被指称违反《电讯条例》的具体行为，并需有合理理由怀疑有关行为违反条例。

证据

88. 在审视投诉人、苹果亚洲和三家流动网络商提供的资料后，通讯办注意到：

- (a) 苹果亚洲表示，是否在某一传送者的 4G / LTE 网络启动(或不启动)iPhone 5 手机的 4G/LTE 网络连接，由苹果公司单方面决定。苹果公司没有与香港传送者或任何其他实体订立任何协议或协定，限制其为香港任何其他传送者启用 4G / LTE 网络连接或提供支援的自由。苹果亚洲亦表明，苹果公司与

⁴⁹ 在最近 *Prest v Petrodel Resources* [2013] UKSC 34, [2013] 2 AC 415 的案件中，英国最高法院列出可无须理会母公司及附属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度情况(即通过「揭开公司面纱」)。该等有限度情况不适用于本个案。由于苹果公司并非持牌人，所以无须履行《电讯条例》所订的任何现有责任，因此，不存在苹果公司藉引入苹果亚洲而蓄意规避或不履行责任的问题。

苹果亚洲之间并无就在香港实施该限制订立任何协议、备忘录或书面协定。就该限制而言，没有证据反驳苹果亚洲的角色仅限于收集和向苹果公司转发原始测试数据以作分析；

- (b) 三家流动网络商均否认曾参与施加或决定施加该限制。HKT 并无提供证据支持其声称。苹果亚洲与三家流动网络商之间就供应苹果装置订立的任何协议均没有可置疑之处，以致令人怀疑三家流动网络商和苹果亚洲的声称，即三家流动网络商声称与该限制无关，苹果亚洲则声称由苹果公司单独决定是否为 iPhone 5 手机提供 4G / LTE 网络支援；
- (c) 通讯办亦未获提供其他证据，足以反驳该等流动网络商和苹果亚洲的声称，即该等流动网络商声称与该限制无关，苹果亚洲则声称由苹果公司单独决定是否为 iPhone 5 手机提供 4G / LTE 网络支援；
- (d) 通讯办未获提供证据，显示苹果亚洲作出任何行为，以致影响该公司进口和分销的任何苹果装置是否可用以接达 4G / LTE 服务。证据显示，这纯属苹果公司的事宜。苹果亚洲仅是已施加该限制的苹果装置的进口商、分销商和销售商，而该限制亦非苹果亚洲所能控制。此外，苹果亚洲亦没有与苹果公司就该限制订立任何协议、安排或协定。

89. 总括而言，苹果亚洲就该限制实际如何施加和苹果亚洲在这方面扮演的角色所提交的证据和陈述书，均显示苹果亚洲并非负责对苹果装置施加该限制。施加该限制纯属其母公司苹果公司的决定。这项查讯发现与苹果亚洲属苹果公司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以及该限制属全球实施于苹果公司制造的相关产品等事实吻合。三家流动网络商声称并无就该限制扮演任何角色，苹果亚洲的陈述书亦支持这项声称。此外，各方向通讯办提供的供应协议，亦无显示相反情况。事实上，它们的声称与通讯办获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均无抵触。

90. 因此，通讯办会把有关证据视作确认的事实，并据此评核通讯局是否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涉事的持牌人可能违反《电讯条例》的相关竞争条文，以致令通讯局须考虑作出进一步调查及执法行动。

评核 HKT 的各项投诉指控

第 7K(1) 条

91. 在考虑第 7K(1)条是否被违反时，必须确立通讯局认为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电讯市场的竞争的目的或效果的行为是由一名「持牌人」作出的。由于证据显示该限制纯粹由苹果公司自行决定施加，通讯办未能确立苹果亚洲和被投诉的任何其他持牌人(即三家流动网络商的任何一家)⁵⁰应负上责任。

92. 特别就苹果亚洲而言，鉴于通讯办在上文的评核为没有证据显示该限制是由苹果亚洲施加，我们接下来会基于案件的事实根据第 7K(1)条，考虑苹果亚洲其他与该限制有关的行为。该等行为限于苹果亚洲(a)进口和分销由苹果公司制造的苹果装置，而苹果公司在全球供应的所有该等装置加入了该限制；以及(b)收集原始测试数据和送交苹果公司，以供苹果公司其后处理，并就启动个别 4G / LTE 网络的连接作出决定。

93. 就苹果亚洲进口和分销内置该限制的苹果装置的行为而言，由于苹果装置符合《电讯条例》所订明的现有技术规格和类型检定规定，苹果亚洲在进口和分销苹果装置方面的行为，与香港任何批发商或零售商进口和分销其他合法电讯设备的行为并无分别。没有证据怀疑苹果亚洲违反竞争条文。事实上，鉴于没有内置该限制的苹果装置并不存在，苹果亚洲的选择限于会或不会进口和分销该等内置该限制的产品。

94. 关于苹果亚洲收集原始测试数据转交苹果公司的行为，根据通讯办所得的资料，苹果亚洲在收集原始测试数据方面，看来只是执行其母公司苹果公司的指示，别无其他。苹果公司控制整个测试过程，使用测试数据，之后与各流动网络商联系，解决所发现的网络问题。苹果公司亦负责决定启动个别网络的 4G / LTE 连接，并进行软件设定以辨认网络。关于没有在 HKT 的 4G / LTE 网络进行测试和优化苹果装置运作的决定，苹果亚洲看来并无参与。通讯办看不出如何可把苹果亚洲的该等行为确定为违反竞争条文。

⁵⁰ 见注脚 47。

95. 鉴于向通讯办提供的证据并未显示苹果亚洲的任何行为，可决定其进口和分销的苹果装置是否能够用以接达 4G 服务，因此苹果亚洲进口、分销内置该限制的苹果装置和就装置提供测试支援，并不构成《电讯条例》第 7K(1)条下表面证据成立的个案。

96. 再者，就在本港实施该限制而言，亦未能确立苹果亚洲或三家流动网络商的任何一家与苹果公司订立协议、备忘录或协定。证据显示，该限制是苹果公司单方面施加。《电讯条例》第 7K(3)(a)条订明禁止持牌人订立具有「*[第 7K(1)条] 所订明的目的或效果的协议，安排或协定*」，根据第 7K(3)(a)条，苹果亚洲或三家流动网络商都没有作出违反第 7K(1)条的行为。尽管上诉委员会裁断苹果亚洲以技术理由反对连接 HKT 的网络并非*真诚的*理由(见上文第 51 段)，这项裁断并不影响按第 7K(3)(a)条作出苹果亚洲并无违反第 7K(1)条的分析。单方面的行为超出第 7K(3)(a)条的范围。由于证据显示该限制归属于苹果公司单方面的行为，不论苹果公司作出限制的动机为何，第 7K(3)(a)都不适用。同样，即使苹果亚洲知悉苹果公司作出单方面行为的动机，亦不会因此令该单方面行为变成共谋行为。

第 7K(2)(b)、7K(3)(c) 和 7L 条

97. HKT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封投诉信中的投诉项目，包括违反《电讯条例》第 7K(2)(b)和 7K(3)(c) 条和「可能」违反第 7L 条的声称，但之后并无就这些声称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98. 第 7K(2)(b)条提述持牌人作出「*防止或限制向竞争者提供货品或服务的行动*」。HKT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信件中声称第 7K(2)(b)条适用，原因是「*iPhone 5 的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功能让苹果⁵¹和数码通阻止 HKT 向拥有 iPhone 5 的用户提供在 1 800 兆赫运作的 4G LTE 服务*」(HKT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信件第 7 页)。通讯办认为，第 7K(2)(b)条的字眼清楚针对防止或限制向「竞争者」提供货品或服务的行动，而非「客户」。无论如何，由于没有发现有《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须为涉及该限制的行为负责，通讯办认为根据第 7K(2)(b)条作出的投诉不成立。

⁵¹ 见注脚 40。

99. HKT 声称第 7K(3)(c)条适用，原因是「苹果公司向苹果亚洲有限公司（而非 HKT 或持有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的其他实体）提供 iPhone 5 手机的行为，能够将 HKT 置于重大不利位置」（HKT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信件第 7 页）。要符合第 7K(3)(c)条所订的情况，首先必须证明持牌人「给予相联人士不当的优惠，或从相联人士处收取不公平的利益」。HKT 没有就这方面陈述理据。该公司未能说明苹果亚洲(持牌人)如何从苹果公司(相联人士)处收取不公平的利益或获给予不当的优惠。HKT 的投诉重点是，三家流动网络商因该限制而获给予不当的优惠或收取不公平的利益，而非苹果亚洲。通讯办认为这并不符合第 7K(3)(c)条的所订的情况。

100. 至于「可能」违反《电讯条例》第 7L 条的声称，通讯办注意到，HKT 其后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信件中，就竞争条文而言，把相关市场界定为「使用苹果流动手机的 4G 流动电话服务市场」（信件第 6 页）。HKT 声称，根据有关定义，「苹果在相关市场肯定有 100%的占有率」，以及「在该市场中处于优势」（信件第 12 页）。假设 HKT 所指拥有 100%市场占有率的「苹果」为苹果亚洲，其根据第 7L 条作出的声称亦不成立，因为证据清楚显示，施加被指称有防止或大幅限制电讯市场竞争的目的或效果的该限制的行为，是苹果公司而非苹果亚洲所作。由于苹果亚洲作为持牌人并无参与有关行为，而须为该项行为负责的苹果公司又并非持牌人，因而不受《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规管，通讯局没有任何基础根据第 7L 条进一步考虑苹果公司的行为。

第 7K(3)(b)条及《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

101. 有关 HKT 声称苹果亚洲的行为「本质上」违反《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及《电讯条例》第 7K(3)(b)条，上诉委员会已裁定《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及《电讯条例》第 7K(3)(b)条不适用于该限制。除非 HKT 以案件呈述方式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得直，否则有关裁断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因此，基于上诉委员会的裁断，HKT 指苹果亚洲违反《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及《电讯条例》第 7K(3)(b)条的声称并不成立。顺带一提，根据上文各段的分析，该限制是苹果公司单方面的行为，因此，通讯办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根据《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及《电讯条例》第 7K(3)(b)条，要求苹果亚洲为苹果公司的行为负责。

102. 关于《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鉴于该规管指引早在一九九七年发出，通讯办注意到，前电讯局长在发出《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时没有预见该限制所引起的技术、规管及消费者事宜。该等事宜是在 iPhone 5 手机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后才出现的，HKT 亦是在该款手机推出后才提出竞争投诉。上述分析并无发现有持牌人作出的任何与该限制有关的行为真的引起竞争问题。鉴于所涉事宜崭新和复杂，在通讯局决定应否作出规管干预和应以何种方式干预(如决定干预的话)之前，须与业界进行更全面讨论，一如通讯办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电讯规管事务咨询委员会会议发起的讨论(见上文第 12 段)。然而，应否更新《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甚或是通讯局应否就该限制发出任何规管指引都是只有通讯局才有权处理的规管事宜，该等事宜应与处理 HKT 在本个案提出的竞争投诉明确区分和独立考虑。⁵²

通讯办的结论

103. 总括而言，通讯办认为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苹果亚洲及三家流动网络商的任何一家违反《电讯条例》的任何竞争条文，因此，个案应予结束，无须展开调查。

104. 由于没有持牌人涉嫌作出会违反《电讯条例》竞争条文的行爲，通讯办认为，通讯局没有理据同意 HKT 的要求，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向有关持牌人发出无论属临时与否的指示，以移除在苹果装置内的该限制。

通讯局的评核和决定

105. 经审议个案的事实，以及投诉人、苹果亚洲和三家流动网络商在初步查讯和上诉程序提供的资料和陈述后，通讯局确认通讯办的评核，即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苹果亚洲、数码通、和记电话或香港移动通讯

⁵²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第 62 段指出，「有关当局未能因应急速发展的技术更新其看法及意见，以致本上诉各方、电讯业界及消费者的利益均蒙受损害」。上诉委员会促请通讯办处理这项不足之处，尽快发出更新的《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通讯办尊重有关意见，但认为意见超出上诉委员会所处理事宜的范围。此外，基于第 102 段所述的原因，立即更新《用户识别卡密码锁声明》，亦未必是通讯局应采取的合适行动。

违反《电讯条例》的任何竞争条文。通讯局亦确认通讯办的评核，即通讯局没有理据同意 HKT 的要求，根据《电讯条例》第 36B 条发出无论属临时与否的指示。根据《程序指引》，本个案现告结束，无须展开调查。就投诉人在本投诉提出的事宜的任何方面，通讯局不会对苹果亚洲和三家流动网络商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